**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2025年度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ZW0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19万元/年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2025年度

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院内公开采购的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ZW001]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2025年度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

（3）采购数量：1项

（4）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19万元/年

二、资质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1）院内采购报名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21日下午5点，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26日下午3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12号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五楼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九、公告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度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3月18日

1.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及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度2025年度2025年度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包括采购人中医理疗业务开展中需要使用的艾绒、艾柱、火龙罐专用艾灸柱等。中医理疗类产品应达到采购人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包含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用品并送达至指定存放点等服务。

## **二、预算价格：**预算金额为19万元，此预算金额为合同期内最高支付上限。

**三、采购活动时间要求：2025年3月**

**四、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五、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方需按我院需求，提供相应用品服务:

1. 具体用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艾绒 | 500G/袋 | 袋 | 陈年艾绒，高含量配比艾绒，袋装固形物，完整，洁净。内容物淡青色或灰白色，且色泽一致。具有艾绒特有的浓郁香气、无异味。不得含有非艾类夹杂物，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86 | 免费提供样品 |
| 2 | ▲艾条 | 1.8cm\*20cm\*10条 | 盒 | 陈年艾绒，燃烧通透，渗透强，清香不刺鼻，可熏炙又可悬炙，艾灰成型不散落，易燃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18.5 | 免费提供样品 |
| 3 | ▲艾灸柱 | 1.8cm\*3cm\*108柱 | 盒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0：1，燃烧不掉灰、艾草气味、燃烧烟小、30斤艾草出一斤艾绒配比成型,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52 | 免费提供样品 |
| 4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大号5cm\*3.3cm\*9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呈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62 | 免费提供样品 |
| 5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中号4.0cm\*2.5cm \*9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程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54 | 免费提供样品 |
| 6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小号2.5cm\*2cm \*12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程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46 | 免费提供样品 |
| 7 | 艾灸盒 | 单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18 |  |
| 8 | 艾灸盒 | 双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18 |  |
| 9 | 艾灸盒 | 四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25 |  |
| 10 | 艾灸盒 | 六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32 |  |
| 11 | 火龙罐 | 大、中、小号 | 个 | 火龙罐综合灸技术：集艾灸、推拿、刮痧于一体，对机体起到气化和序化、调节阴阳平衡、帮助机体恢复正常功能的作用。 | 1420 |  |
| 12 | 艾灸箱（两用款） | 50cm\*25cm | 个 | 可升降多部位艾炙箱、高度任意调节、满足不同身体部位、明火悬炙、火力直达肌肤深处、保温滤烟罩、内壁五面铁皮环绕、防火耐用、聚热防烫、双层滤网、内置加粗网抗烧、底部加密细网、双重保障抗烧隔灰、金属把手、结实耐用、加固耐用锁扣大号、悬炙针+凹槽。 | 320 |  |
| 13 | 腹部、腰部专用灸器 | 40cm\*20cm\*10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背部曲面贴合度高，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保证人体安全，内部加厚铝板。 | 280 |  |
| 14 | 龙骨督脉灸盒 | 大号70cm\*10cm\*17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与背部曲线紧密贴合，艾效渗透更充足灵活弯曲，不易断裂，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内部加厚铝板，保证人体安全。 | 380 |  |
| 15 | 龙骨督脉灸盒 | 小号70cm\*10cm\*10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背部曲面贴合度高，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保证人体安全，内部加厚铝板。 | 350 |  |
| 16 | 艾灸棉纸 | 20cm\*66cm无纺布50张/包 | 包 | 隔灸专用，柔软吸湿透气，防腐防蛙不掉毛屑，健康环保。 | 23 |  |
| 17 | 艾条桑皮纸 | 70cm\*41cm | 张 | 桑皮纸纴维交错均匀色泽偏黄，纹理粗糙古朴美观，层次鲜明，轻薄软绵，拉力强，纸纹扯断如棉丝，桑皮纸纤维长吸性好，和皮肤接接触不会对肤产生任荷伤，纯手工制作 | 2.8 |  |

★2.投标人需对本次提供服务清单内的艾草制品提供企业标准文书，可参考GB/T1.1-2020规则等文件资料，要求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标准文书编制目的、编制依据、技术指导的确定等。

3.投标人需提供艾草制品（清单中标注“▲”的物品）的检测报告。

★4.产品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提供相应服务，收到订单后，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服务，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调确认为准。

6.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无条件退货。由于中标方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用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用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7.如采购人所需相关物品不在目录清单，紧急需要且中标人符合经营范围的，可以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临时采购，费用纳入预算金额内。

**九、验收工作**

按照合同以及需求科室使用要求验收，由仓库验收员负责。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验收人员根据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查验各项随货单据、送货单/备货单等是否齐全，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应进行外观检查， 查看是否存在受潮、进水、破损、变形、污染等问题。如发现数量不符、破损时，应当及时替换处理。查验合格后由验收员在送货单上签名并签章，送货单应有一联留存备查。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严格的履约服务评价工作。评价坚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准确性。评价内容涉及中标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以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多个维度，以实现对中标方履约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全面评估。

根据规定，中标方在合约期内的履约服务评价满意率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标准。若中标方能够满足这一要求，且供应商相关资质、信用情况审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但总体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我们期待中标方能够继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后续服务需求，为医疗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履约评价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价结果 | | | |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服务质量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  |  |  |
| 2 | 交接需要的中医理疗用品等满足使用 |  |  |  |  |
| 3 | 提供的中医理疗用品质量 |  |  |  |  |
| 4 | 相应中医理疗用品的使用功能 |  |  |  |  |
| 5 | 我院急需物品时能够及时得到工作人员的帮助 |  |  |  |  |
| 6 | 按照规范要求每次提供货物均能提供完整验收资料 |  |  |  |  |
| 7 | 服务价格 | 各项物品的价格 |  |  |  |  |
| 8 | 工作人员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  |  |  |
| 9 | 出现问题立即有工作人员对接，有问题及时解决 |  |  |  |  |
| 10 | 总结 |  | | | | |

**十、报价要求**

（一）人民币报价：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取“投标折扣”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折扣采用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且不能大于1（即最高报价上限为1），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折扣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投标折扣≤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填写的“投标折扣”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0.99、0.85、0.80等；（如折扣率0.80，单项成交价=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采购产品清单）×0.80）；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折扣”，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投标折扣”；填报了2个或以上“投标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实际结算价格=货物最高单价上限价格（详见附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折扣×实际采购数量；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投标折扣”，投标折扣作为价格分评审的唯一依据，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二）付款方式：价格按投标中标后的分项单价执行，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以转账方式、分批付款，每月底双方共同核对当月实际送货量，经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开具有效等额合规发票及要求出具的相关凭证资料（送货单、验收单等），按照流程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后，次月30日前结算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采购方付款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服务费用达到19万元，即达到合同期限。

**十二、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三、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值 |
| 价格 | | | 30 |
| 技术部分 | | | 50 |
| 商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2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5分。带“▲”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1 |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 9 | （一）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响应情况评审：  1.供货的来源；  2.配送服务保障措施；  3.供货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5分。每达到1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2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时间保障；  2.产品质量保障；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每达到1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期、质量维护期服务承诺；  2.退换货流程及承诺。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每达到1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商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履约评价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判定为有效业绩的，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优”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每份得1分，评价为合格（或履约评价中次高等级）的，每份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满足要求的得5分。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相关评审因素不得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十六、**政策导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
|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限额。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情况。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目或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8 | 《开标一览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分项报价表”。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0 | 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3.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4.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2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 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 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 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 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4. 招采办将作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2025年度中医理疗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项目  （深龙七医采[LGQY2025ZW001]）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  **投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

**目录**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证）复印件；

6.投标文件初审表

7.投标函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社会保险证明

11.开标一览表

12.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15.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16.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7.售后服务方案

18.同类项目业绩

19.履约评价

20.违约承诺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其他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折扣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产品与服务，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XX单位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1 | 控股股东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2 | 管理关系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5.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6.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7.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ZW001]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  （0＜投标折扣≤1） | 备注 |
|  |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 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是否响应并已提供相应材料） |
| 1 | ★2.投标人需对本次提供服务清单内的艾草制品提供企业标准文书，可参考GB/T1.1-2020规则等文件资料，要求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标准文书编制目的、编制依据、技术指导的确定等。 |  |
| 2 | ★4.产品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品牌/规格 |
| 艾灸柱 | 18cm\*30cm\*108cm柱 | 盒 | 52 |  |
| 艾条 | 1.8cm\*20cm | 盒 | 18.5 |  |
| 艾绒 | 500G | 斤 | 86 |  |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小号（2cm\*2.5cm\*12cm） | 盒 | 46 |  |
| 理疗器具盒 | 长80cm\*宽30cm\*可调节高度31cm-48cm | 个 | 359 |  |
| 艾灸盒桐木大号 | 58cm\*25cm\*40cm | 个 | 200 |  |
| 艾灸盒桐木中号 | 48cm\*25cm\*40cm | 个 | 159 |  |
| 艾条桑皮纸 | 70cm\*41cm | 张 | 2.8 |  |
| 实木制艾灸盒 | 2孔 | 个 | 18 |  |
| 实木制艾灸盒 | 6孔 | 个 | 32 |  |
| 实木制艾灸盒 | 3孔 | 个 | 25 |  |
| 艾灸棉纸 | 20cm\*66cm无纺布50张/包 | 包 | 23 |  |
| 灸器具艾灸盒 | 双孔 | 个 | 270 |  |
| 灸器具艾灸盒 | 单孔 | 个 | 219 |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数 | 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 1 | ▲艾绒 | 500G/袋 | 袋 | 陈年艾绒，高含量配比艾绒，袋装固形物，完整，洁净。内容物淡青色或灰白色，且色泽一致。具有艾绒特有的浓郁香气、无异味。不得含有非艾类夹杂物，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2 | ▲艾条 | 1.8cm\*20cm\*10条 | 盒 | 陈年艾绒，燃烧通透，渗透强，清香不刺鼻，可熏炙又可悬炙，艾灰成型不散落，易燃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3 | ▲艾灸柱 | 1.8cm\*3cm\*108柱 | 盒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0：1，燃烧不掉灰、艾草气味、燃烧烟小、30斤艾草出一斤艾绒配比成型,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4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大号5cm\*3.3cm\*9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呈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5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中号4.0cm\*2.5cm \*9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程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6 | ▲火龙罐专用艾灸柱 | 小号2.5cm\*2cm \*12柱 | 包 | 高含量配比艾绒不低于35：1，呈规则形状，粗细一致，条索顺直紧实，外观整洁无污迹，断面平整。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无霉味，截面程现明显的艾叶肉组织。具有纯艾特有的芳香味，无异味。内容物不得含有艾梗和外来杂物。点燃后颜色程青白色，烟气淡香，持久。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不易掉灰。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
| 7 | 艾灸盒 | 单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
| 8 | 艾灸盒 | 双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
| 9 | 艾灸盒 | 四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
| 10 | 艾灸盒 | 六孔 | 个 | 实木温控、安全环保、做工精细，光滑、隔热耐用、环保无漆、不易变形、不会开裂、内部铁板、双层底网、细网隔灰、粗网抗烧、双层滤灰网、弹力不锈钢卡扣、隔热铁板、两侧木质调温片、手动自由调温、自动推艾、自送灭火、双面复古卡扣、多点磁铁吸附、顶盖双重固定、加宽加长松紧弹力、提升固定效果。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参考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测定委托样品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含量。 |  |
| 11 | 火龙罐 | 大、中、小号 | 个 | 火龙罐综合灸技术：集艾灸、推拿、刮痧于一体，对机体起到气化和序化、调节阴阳平衡、帮助机体恢复正常功能的作用。 |  |
| 12 | 艾灸箱（两用款） | 50cm\*25cm | 个 | 可升降多部位艾炙箱、高度任意调节、满足不同身体部位、明火悬炙、火力直达肌肤深处、保温滤烟罩、内壁五面铁皮环绕、防火耐用、聚热防烫、双层滤网、内置加粗网抗烧、底部加密细网、双重保障抗烧隔灰、金属把手、结实耐用、加固耐用锁扣大号、悬炙针+凹槽。 |  |
| 13 | 腹部、腰部专用灸器 | 40cm\*20cm\*10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背部曲面贴合度高，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保证人体安全，内部加厚铝板。 |  |
| 14 | 龙骨督脉灸盒 | 大号70cm\*10cm\*17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与背部曲线紧密贴合，艾效渗透更充足灵活弯曲，不易断裂，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内部加厚铝板，保证人体安全。 |  |
| 15 | 龙骨督脉灸盒 | 小号70cm\*10cm\*10cm | 个 | 优质加厚实木材质基体，灵活贴合身体曲面，背部曲面贴合度高，内高密度网面，抗烧隔灰，保证人体安全，内部加厚铝板。 |  |
| 16 | 艾灸棉纸 | 20cm\*66cm无纺布50张/包 | 包 | 隔灸专用，柔软吸湿透气，防腐防蛙不掉毛屑，健康环保。 |  |
| 17 | 艾条桑皮纸 | 70cm\*41cm | 张 | 桑皮纸纴维交错均匀色泽偏黄，纹理粗糙古朴美观，层次鲜明，轻薄软绵，拉力强，纸纹扯断如棉丝，桑皮纸纤维长吸性好，和皮肤接接触不会对肤产生任荷伤，纯手工制作 |  |

**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见附件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含因此纠纷甲方支付的全部赔偿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不足发生的质量问题检测、检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

**第六条包装和运输**

1.包装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乙方公司或生产厂家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2.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满足运输要求并能有效保护货物，乙方应确保运抵甲方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在甲方现场验收和培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5）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约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应按照国家有关 “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付款，以实收货物的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日内一次性付款，或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索赔。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11.其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2：产品销售廉洁协议书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2号**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000071202940** | **账 号：** |
| **电话：0755-28746468**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